

收文編號：1070000666

議案編號：1070123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621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07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 一、為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制度採「交通事業資位制」以致人才羅致困難及人力不足等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訂於本（107）年 1 月 15 日施行，本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核定該局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以銜接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二、本案經提本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3585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三、檢送旨揭法律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91年01月21日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各區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養護工程事項。
 -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品質檢驗事項。
 - 三、公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事項。
 - 四、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事項。
 - 五、公路機務及材料供應事項。
 - 六、公路工程及測繪等電腦化事項。
 - 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 第三條 各區工程處設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工程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各區工程處之等別及員額，依第七條之規定。
各區工程處之設立、應適用之等別及其變更，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各區工程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二人，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襄助處務。
- 第七條 一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十二人、副工程司二十二、專員六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四十九人、工務員五十一人、課員二十二、助理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五十六人、辦事員十二人、書記九人，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五百七十二人。
- 二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十人至十一人、副工程司十八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四十人、工務員四十五人、課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助理員一人、助理工務員四十八人、辦事員十人、書記八人至十人、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四百四十五人至四百六十三人。

三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八人至十人、副工程司十四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工務員三十三人至三十四人、課員十七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工務員四十二人、辦事員八人、書記八人、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三百二十四人至三百七十三人。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八條 各區工程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區工程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區工程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區工程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

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公路養護工程得設工務段，置段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段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各工務段為便利養護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之需要，得設監工站，置站長一人

，由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

各工務段為修養轄區公路，得設養路道班若干班，置領班一人，由養路士兼任。

第十四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機具，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五條各區工程處為辦理路面、橋涵隧道或施工繁複之工程，得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機械施工隊，置隊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為辦理踏勘測量，得設踏勘隊及測量隊，各置隊長一人，由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六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公路及橋樑之收費業務，得設收費管理站，置站長一人，由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七條 各區工程處辦事細則，由各區工程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各區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及審核管理事項。
二、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核發、審核及駕訓班管理事項。
三、公民營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事項。
四、規費及代辦業務事項。
五、自用車輛違規裁罰事項。
六、營業車輛與機車違規裁罰、各類汽車違規申訴及路邊稽查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
- 第 三 條 各區監理所設六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各區監理所設資訊室，掌理監理業務電腦化資料處理、電腦設施操作及維護事項。
- 第 五 條 各區監理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 六 條 各區監理所之等別及員額，依第八條之規定。各區監理所之設立、應適用之等別及其變更，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七 條 各區監理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二人，襄助所務。
- 第 八 條 一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十七人、稽查三十二人、工務員二十七人、課員四十四人、助理員五人、助理工務員十九人、辦事員一百十九人、書記五十七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七十一人。
- 二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二十二二人、稽查二十八人、工務員三十人、課員三十七人、助理員四人、助理工務員二十八人、辦事員一百零八人、書記五十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四十四人。
- 三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十一人至十八人、稽查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工務員十七人至二十六人、課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助理工務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辦事員六十七人至九十二人、書記二十一人至三十二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二十七人至三十

七人。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任用之現職護士及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蘭陽管制站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現職人員，於該站裁撤後移撥至臺北區監理所者，均得以原職稱原級別、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九條 各區監理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區監理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區監理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區監理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監理站，置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三股至五股，股置股長一人，由課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監理分站，置分站長一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各區監理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五條 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由各區監理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91年01月21日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礎地質鑽探土壤及各種工程材料之試驗事項。
二、路面材料之試驗及設計事項。
三、公路工程材料、路面調查及技術研發事項。
四、機務調配、材料供應及儀器保養管理事項。
五、文書、檔案管理、出納及事務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材料試驗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
-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四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工務員六人至八人、課員二人、助理工務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材料試驗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等計十人至十四人。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及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